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9-047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0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9月23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泓燃气及其全资子公司益广天然气共同为控股二级子公司益杰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关于向控股二级子公司益杰燃气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9-048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二级子公司益杰燃气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1. 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杰燃气”),扬州益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广天然气”)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泓燃气”)旗下全资子公司;益杰燃气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征支行申请不超过800万元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天泓燃气和益广天然气拟共同为益杰燃气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

2. 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泓燃气及其全资子公司益广天然气共同为控股二级子公司益杰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06日;

注册地址:仪征市青山镇砖井村中原路19号;

法定代表人:赵晨;

注册资本:300万元整;

公司持有天泓燃气80%的股权,天泓燃气持有益杰燃气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第2类第1项可燃气体(甲烷、乙烷、丙烷)(以上经营品种均不得储存)批发;压缩天然气销售(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燃气利用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0,160,243.47	30,754,290.91
负债总额	12,061,000.74	6,915,967.97
所有者权益总额	0	0
净资产	21,461,946.73	23,838,322.94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101,063,593.31	44,476,816.81
利润总额	13,069,464.93	3,734,681.00
净利润	9,780,182.07	2,800,424.81

注: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北京中普惠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益杰燃气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同意天泓燃气和益广天然气共同为益杰燃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征支行申请不超过800万元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并同意天泓燃气、益广天然气和益杰燃气管理层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担保事宜以天泓燃气、益广天然气、益杰燃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征支行正式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 天泓燃气为公司持股比例80%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资信情况良好;益杰燃气和益广天然气均系天泓燃气的全资子公司。

2. 为推进天泓燃气及其子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天泓燃气和益广天然气为益杰燃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公司在当地的市场开发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同意天泓燃气和益广天然气共同为益杰燃气提供担保。

3. 本次担保无提供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实现以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3,3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8.14%,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2%,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节余募集资金被法院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15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98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70元,共计募集资金138,499.9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538.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5,961.9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预付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26.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5,635.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76号)。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4万吨钢结构工程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0,405.82万元(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9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法院从募集资金账户划扣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就募集资金账户进行对账,发现2019年9月16日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202090129901086166)划扣合同纠纷款人民币10,928,914.00元。该事项发生后公司立即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2年4月与总包单位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升集团”)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业分包合同》,由公司承揽克拉玛依区域数字网络控制中心钢结构工程。2012年10月,

公司与永升集团下属公司克拉玛依市和协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协劳务”)签订《钢结构施工劳务承包合同》,公司将该钢结构工程现场安装施工分包给和协劳务,以上合同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合同约定,公司在收到总包方支付的每月进度款后将安装部分进度款全额支付和协劳务。因总包方永升集团拖延付款,公司未向和协劳务支付剩余工程款。公司于2018年3月向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起诉永升集团。同时,和协劳务也向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对我公司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我公司在永升集团的部分债权。2019年1月,公司与永升集团向合同纠纷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公司胜诉,永升集团需向公司支付工程款、质保金等合计人民币3,628.2355万元。截至2019年9月17日,永升集团履行完毕,公司已收到全部款项。

2019年7月,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和协劳务合同纠纷作出判决,公司需支付工程款、停工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0,928,914.00元。该款项由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6日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自动扣划。公司已事先准备非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供法院划转诉讼纠纷款,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在未通知公司情况下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划扣,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亦未及告知公司。

三、公司对本次法院划扣募集资金账户的处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法院从募集资金账户划扣节余募集资金事宜,在获知该事项后的第一时间进行了积极解决,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全额补足法院划扣的款项,切实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节余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9-08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一、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2019年3月20日,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19年第467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金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本次公司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共计36,000万元,取得收益5,988,821.92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备注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府理财之“安心”理财产品(A3X18090)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26	2019.1.7	3.40%	收回本金0,000万元,理财收益0,000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商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净值”	46,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8.10.16	2019.1.14	3.16%	收回本金0,000万元,理财收益3,572,676.71元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府理财之“安心”理财产品(A3X18090)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0	2019.2.18	3.30%	收回本金0,000万元,理财收益1,06,790.02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66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30	2019.3.4	3.30%	收回本金0,000万元,理财收益2,588,219.38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66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30	2019.3.4	3.30%	收回本金0,000万元,理财收益451,309.93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66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30	2019.3.4	3.30%	收回本金0,000万元,理财收益518,643.83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商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	46,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9.1.16	2019.4.16	3.16%	收回本金96,000万元,理财收益3,572,676.71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聚元-公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黄金期货)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 11.28	2019.5.8	3.36%	收回本金0,000万元,理财收益1,040,000.00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利盈18070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产品代码:1807279)	5,000	保本保型	2019.3.8	2019.6.5	1.8%/2.87%/4.4%	收回本金0,000万元,理财收益36,438.36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融双固定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人民币)(产品代码:1H000296)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4	2019.6.14	1.96%/2.52%/3.7%	收回本金0,000万元,理财收益1,068,066.75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银理财60号保本保固收益型收益凭证(资产代码:18P8111)	3,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9.2.19	2019.8.19	3.8%	收回本金0,000万元,理财收益477,983.01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利盈19179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产品代码:19S2161)	5,000	保本保型	2019.6.11	2019.9.10	2.0%/2.7%/4.3%	收回本金0,000万元,理财收益36,027.46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利盈19179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产品代码:19S2161)	6,000	保本保型	2019.6.20	2019.9.17	2.0%/2.7%/4.3%	收回本金0,000万元,理财收益41,315.00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9年第467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3.20	2019.9.20	3.30%/3.25%	收回本金36,000万元,理财收益5,988,821.92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收回进账单。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计划自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11月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93,3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6%)。

2019年5月23日至6月13日期间,刘海云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6.659万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近日公司收到刘海云先生的通知,刘海云先生自2019年6月17日至9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1.64万股,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该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9月20日)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额(万元)	
刘海云	大宗交易	2019.6.17	16.11	30.00	0.22
		2019.6.21	16.03	15.00	0.11
		2019.7.04	15.96	26.00	0.19
		2019.9.18	15.29	19.50	0.14
		2019.9.19	15.42	20.10	0.1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0	15.60	57.40	0.27	
	2019.9.18	17.20	13.94	0.10	
合计				161.64	1.17

注: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刘海云	直接持有股份	6,156,689	44.61	5,996,049	43.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6,679	10.40	1,275,658	9.24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	4,720,011	34.19	4,720,011	34.19

二、计划减持股份锁定期承诺及自愿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海云承诺: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

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期满前直接持有的股份数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本人减持股票时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上述承诺不因本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变化而终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2、首次公开发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海云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因素的影响而终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股份增持承诺及增持股份锁定承诺
刘海云先生于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1月4日期间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其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刘海云先生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刘海云先生履行上述所作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刘海云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尼机电”)于2018年12月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8-049)披露了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起诉讼,诉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原20位股东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内容,要求20名被告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后续,南京中院将审理权限移送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江苏高院于2019年2月21日对案件进行了审理,并依法进行了审理。2019年9月20日,公司收到江苏高院对上述案件作出的裁定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19号

法定代表人:陈颖奇,职务:董事长

被告基本情况:廖良茂等龙昕科技原20名股东

原告自2016年12月27日开市起停牌,筹划收购上述被告合计持有的龙昕科技100%股权。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资评报字(2017)0066《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显示,2016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龙昕科技账面净资产为815,753,231.47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02亿元。

2017年3月22日原告与上述被告均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原告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合计34.00亿元向上述20位被告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龙昕科技全部股权。上述被告均承诺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前龙昕科技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以龙昕科技为一方或以龙昕科技任何财产或资产为标的的重大诉讼、仲裁、争议、索赔或其他重大纠纷,无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且保证在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至交易完成日的过渡期内不得使龙昕科技实施新的担保、重组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龙昕科技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资产购买协议中同时约

定被告如有违反资产购买协议约定需赔偿原告方所有损失,包括法律服务的支出。

资产购买协议签署后,原告方依约履行了全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义务,于2017年12月4日完成龙昕科技100%股权过户手续,并于2017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018年7月20日、8月2日龙昕科技分别收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的《贷款到期通知函》,合计要求划扣龙昕科技在該行的存款3.045亿元。原告方得知龙昕科技在厦门国际银行的3.045亿元存款已于2017年9月20日、10月20日被全部质押。截至起诉之日,龙昕科技该笔存款已被实际划扣200,871,111.12元。

上述20名被告违反了前述协议约定,已给公司造成了巨额损失,因此公司于2018年11月向南京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20名被告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南京中院于2018年11月21日立案受理了原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廖良茂等龙昕科技原20名股东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9年1月21日,公司提出增加诉讼请求金额,南京中院作出(2018)苏01民初3318号之四号民事裁定,将上述案件移送江苏高院处理。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